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郭雅慧

相 對 人 陳錕霖

關 係 人 勝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健勝

關 係 人 陳宏偉

李翊禎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錕霖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關係人勝逸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

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4月1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勝逸有限公司於111年10月14日邀同關係人陳宏偉、洪健勝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,500,000元，於114年4月29日邀同關係人李翊禎、洪健勝及相對人陳錕霖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(一)2,500,000元(二)5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114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(一)600,438元(二)2,500,000元(三)5,500,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、收件回執及戶籍址公司設立址招領逾期退回信封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4月16日、5月18日橋院甯非欣115年度司拍字第113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、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

附表								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 區	面 積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楠梓	右昌	二	392	(空白)	276	107/1000
備註：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 物 門 牌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560	楠梓區右昌段二小段 392地號土地			集 合 住 宅、 鋼 筋 混 凝 土 造、 5層	3層：81.84 合計：81.84		全部
	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 00巷00○0號						
備 註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